

桂事管房改字〔20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  
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区直及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古城路47号。

（四）项目规模：项目占地13758.34 m<sup>2</sup>，拟建3栋地下4层、地上33层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03090.3 m<sup>2</sup>，共新建住房544套，其中还建住房293套（含还建公有住房3套）、非还建住房251

套。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 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六) 房源信息：可调剂的非还建住房 18 套。户型均为四房两厅两卫，建筑面积分别为约 135 m<sup>2</sup>的 1 套，约 143 m<sup>2</sup>的 17 套。最终可选房源以建设单位发布的选房通知为准。

(七) 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9800 元/m<sup>2</sup>，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和车位预付款：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车位售价待定)。

(十) 工程进度：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 1 号楼已完成十七层浇筑，正在进行十八层梁筋安装；2 号楼、3 号楼已完成十九层浇筑，正在进行二十层梁筋安装。预计 2026 年 3 月竣工交房。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 二、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1. 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4.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5.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家庭。

## （二）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 三、报名事项

（一）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1），南宁市其他单位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2），并将纸质版报送至南宁市古城路47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活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金秋家园）一楼大厅，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875749107@qq.com。

（三）报名要求：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身份申购的，请填写《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附

件3), 并直接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活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金秋家园)一楼大厅报名。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 严禁重复报名, 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 (四) 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至邮箱 3875749107@qq.com 联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危旧改项目代建单位工作人员领取。

2.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 (<http://jgswj.gxzf.gov.cn>), 点击“专题专栏” — “业务专题” — “住房保障” — “住房保障信息查询”栏目, 从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

### 四、调剂程序

#### (一) 资格初审。

报名申购截止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通知要求, 按照申购汇总表进行资格初审。

#### (二) 确定供应对象。

本次调剂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对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对申购对象进行初审, 组织实施抽签, 抽签方案报我局进行备案, 抽签时邀请公证部门做好抽签现场公证, 根据抽签结果确定供应对象。

如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或等于本批次调剂住房房源数量, 则不再进行抽签, 直接将所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 (三) 交纳款项。

申购人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 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申购人交款之日起 15 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活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金秋家园）一楼大厅登记确认。申购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如逾期或未足额交款，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对象资格。

后续非还建住房购房款、认购车位款的具体交款时间，以及贷款等事宜，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

#### （四）准购证审批。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确定供应对象后1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执行。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 （五）选房。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选房时间、办法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我局备案。

### 五、联系方式

报名及项目咨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危旧改项目代建单位卢若熙，联系电话：0771—2822953；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苏昱呈，联系电话：18977191993。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5:30—17:30。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

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6:30。

办理准购证业务咨询：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6:30。

- 附件：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3.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 47 号 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申购单位 (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 南宁市      路      巷 (里)      号      第      页 / 总      页

负责人 (签章):      填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 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 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 “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 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 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 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 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产/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 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 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3

##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居民申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 47 号 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籍 所 在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人 员 属 性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户 类 别	备 注
申 请 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无产权住房”。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写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